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清单

单位：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法人或自然人			
2		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法人或自然人			
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法人或自然人			
6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法人或自然人			
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有资质但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法人或自然人			
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法人或自然人			
10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行政法规】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法人或自然人			
1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法人或自然人			
1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法人或自然人			
14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法人或自然人			
1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法人或自然人			
16		对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法人或自然人			
18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一条				法人或自然人			
19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有逃逸或拒绝接受调查处理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二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法人或自然人			
21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三条				法人或自然人			
2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或者擅自埋设管、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法人或自然人			
2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法人或自然人			
25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 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定标准的行政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法人或自然人			
26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法人或自然人			
27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法人或自然人			
28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9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法人或自然人			
30		对未取得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货运许可证件从事客、货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货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行政法规】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九十三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1		对未取得客、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货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货运站经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法人或自然人			
32		对客、货运经营者和客、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法人或自然人			
33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4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为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拒不投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法人或自然人			
35		对客、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道路			法人或自然人			
36		对取得客、货运经营许可的客、货运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7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行政法规】 【规章】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法人或自然人			
38		对客、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					法人或自然人			
39		对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法人或自然人			
41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法人或自然人			
42		对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3		网络平台有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			法人或自然人			
44		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运输有限运证明物资的；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法人或自然人			
4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法人或自然人			
4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电子维修档案,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电子健康档案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法人或自然人			
48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2、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3、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4、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5、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6、租用其他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法人或自然人			
5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法人或自然人			
52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3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法人或自然人			
5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法人或自然人			
55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法人或自然人			
56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7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法人或自然人			
5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法人或自然人			
5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0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法人或自然人			
6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法人或自然人			
62		对货运源头单位不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未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未对装载货物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未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不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3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				法人或自然人			
64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法人或自然人			
65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6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法人或自然人			
67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平、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有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法人或自然人			
6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法人或自然人			
69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法人或自然人			
71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法人或自然人			
72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法人或自然人			
73		对超载车辆六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三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4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牟取利益的;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处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车辆或者与所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5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处罚：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3.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法人或自然人			
76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7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法人或自然人			
78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未办理注册手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法人或自然人			
79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0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法人或自然人			
81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法人或自然人			
82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终止营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或自然人			
83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违反规定转让、出租公共汽车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4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未按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或自然人			
85		强制拖离车辆或扣留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自然人			
86		责令限期拆除和强行拆除违法标志、设施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法人或自然人			
87		代为补种绿化物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8		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法人或自然人			
89		责令当事人卸载、分装货物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法人或自然人			
90		暂扣道路运输车辆、维修机具设备或者驾驶培训教学车辆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				法人或自然人			
91		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法人或自然人			

序号	项目编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2		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第四十八条			法人或自然人			
93		对公路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规定的行	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条						法人或自然人			
94		对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法人或自然人			
95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法人或自然人			







